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政芳

電話：04-7532019

電子信箱：kono702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70200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6月8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201號書函(含電子檔1個)(02009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已於其全球資訊網(網址為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建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07年6月8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2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書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

2018-06-19
17:40:5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會計室 收文:107/06/19



1070002328

有附件